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50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际到会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玉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
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 《关于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有利于开展经营业务，进一步促使公司
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